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1)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9,423,880股变动至47,078,208股;(2)公司2021年6月18日上市至2025年1月8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61.30%被动稀释至54.4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2021年6月18日上市至2025年1月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6.85%,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不涉及股份减持。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423,880股,占当时总股本61.30%(以2021年6月18日首发上市后总股本48,000,000股计算)。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6,8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29,423,880股增加至47,078,208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截至2025年1月8日,"金沃转债"因转股减少2,603,365张,累计转股数量为9,665,82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465,82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61.30%被动稀释至54.45%。

4、综上所述,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5年1月8日,公司总股本自48,000,000股变动至86,465,82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29,423,880股增加至47,078,208股,持股比例由61.30%被动稀释至54.45%,变动比例6.8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郑立成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杨伟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赵国权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郑小军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叶建阳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兴航路63号2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2幢141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8日-2025年1月8日

股票简称	金沃股份	股票代码	30098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6.85%
合 计	0	被动稀释6.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郑立成	717.82	14.95	1,148.51	13.28
杨伟	564.00	11.75	902.40	10.44
赵国权	538.36	11.22	861.38	9.96
郑小军	487.09	10.15	779.34	9.01
叶建阳	256.36	5.34	410.18	4.74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5	5.93	455.76	5.27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3.91	1.96	150.25	1.74
合计持有股份	2,942.39	61.30	4,707.82	5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631.46	18.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2.39	61.30	3,076.36	35.58

注1:限售股份变更是由于首发前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导致;
注2:本次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以48,000,000股为计算依据,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5年1月8日的总股本86,465,829股为计算依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截至2025年1月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00,000股,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85,765,82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持股比例为54.8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前,持有"金沃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沃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5年1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16日("金沃转债"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金沃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0\% \times 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qzjianwo.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权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赵国权共卖出8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叶建阳共卖出5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除以上情形,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金沃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092V)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2,7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121,921.05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092V)?	2,700.00	2,700.00	12.19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7,7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为满足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围绕工业母机、核心零部件及新材料产业链生态布局,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能力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中投资")、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梁化冰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24年9月9日签署《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8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13.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11月11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基于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新增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教城基金")和常州嘉力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力豪")为有限合伙人。2025年1月10日,公司与力中投资、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梁化冰以及科教城基金、嘉力豪签署《常州力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力中投资向基金增资450万元,科教城基金向基金增资3,000万元,嘉力豪向基金增资3,050万元,基金规模变更为人民币10,300万元,公司对基金的持股比例变更为4.85%。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合伙企业原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63	货币出资
2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2.63	
3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6.32	
4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3.16	
5	梁化冰	有限合伙人	200	5.26	
合计			3,800	100	——

(二)本次调整后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	5.34	货币出资
2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42	
3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71	
4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85	
5	梁化冰	有限合伙人	200	1.94	
6	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000	29.13	
7	常州嘉力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50	29.61	
合计			10,300	100	——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21WDUK6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年07月03日

注册资本:81,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杨诚)

主要股东情况: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6.99%、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6.99%、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66%、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74%、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62%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常州嘉力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CBDY3YX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3年03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199号A17栋1楼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力强

主要股东情况:徐力强持股80.00%、徐嘉豪持股10.00%、王建超持股1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常州嘉力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新增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合伙协议主要变更情况

各合伙人基于本次合伙企业的变化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部分核心条款发生变化,变更为:

1、新增有限合伙人: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嘉力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规模:基金规模变更为人民币10,300万元

五、本次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增资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等未发生变化,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因基金运作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等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总经理杨杰女士、董事会秘书范智胜先生的通知,二人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杰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范智胜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杨杰	董事、总经理	0	2025年1月10日	30000	26.02	30000
范智胜	董事会秘书	0	2025年1月10日	5000	26.033	5000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持人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3、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攀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的方式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东南亚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快全球战略布局、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并拓展市场份额,公司或下属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东南亚新建海外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4.9亿元,包括项目用地、厂房及设备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东南亚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简称"奥马冰箱")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厂区内规划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该电站产生的电能将用于厂区生产经营,以替代部分公共电网供电,促进节能减排,实现降本增效。经组织招投标程序,TCL新能源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简称"TCL新能源")以综合评分第一中标奥马冰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TCL新能源将负责该项目建设及后续运维工作,双方拟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包合同及运维合同,预计合同金额为1,979.38万元(最终金额以项目完工后实际装机容量核算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攀先生、陈绍林先生、孙然女士、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东南亚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东南亚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公司投资新建东南亚生产基地的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家电企业,坚定实施全球化战略。近年来,公司在研发、生产制造和全球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发力,海外销量保持较快增长,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加快全球战略布局、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并拓展市场份额,公司或下属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东南亚新建海外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4.9亿元,包括项目用地、厂房及设备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落实建设项目用地及选址、可行性论证、申报审批程序、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海外建厂相关的文件。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公司或下属公司在东南亚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由该东南亚子公司投资新建生产基地;

2、建设地点:东南亚地区;

3、建设内容:自动化冰箱生产线、生产配套设施等,预计新增产能100-140万台/年;

4、建设期限:项目建设工期约24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5、投资金额:不超过4.9亿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或下属公司在东南亚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由该东南亚子公司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本次在东南亚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尚未确定,具体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家电企业,坚定实施全球化战略。近年来,公司在研发、生产制造和全球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发力,海外销量保持较快增长。此次于东南亚投资建厂,一是通过新建海外工厂提升产量,满足全球市场扩张需求,巩固并拓展市场份额;二是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高端风冷产品占比,优化产品结构。

本项目投资建设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取决于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再另行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由于法律、制度、政策、文化等方面的差异,或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需履行中国政府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该等程序是本次海外投资的前提条件,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响应绿色低碳生产及节能减排的发展要求,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智家")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简称"奥马冰箱")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厂区内规划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该电站产生的电能将用于厂区生产经营,以替代部分公共电网供电,促进节能减排,实现降本增效。经组织招投标程序,TCL新能源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简称"TCL新能源")以综合评分第一中标奥马冰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TCL新能源将负责该项目建设及后续运维工作,双方拟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包合同及运维合同,预计合同金额为1,979.38万元(最终金额以项目完工后实际装机容量核算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1	厂房、停车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年6月30日完工、并网发电	1,889.96
2	分布式光伏发电运维服务项目	并网发电日至2029年12月31日	89.42
合计			1,979.38

2、关联关系说明

TCL新能源与公司同为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TCL实业")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TCL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攀先生、陈绍林先生、孙然女士、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CL新能源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3栋D301;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3栋D301;

(5)法定代表人:于大鹏;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

(9)历史沿革:TCL新能源成立于2022年4月13日,原名广州盛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碳和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3月28日更名为TCL新能源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10)业绩情况:TCL实业旗下光伏业务2022年收入3.28亿港元,2023年收入62.99亿港元,2024年上半年收入52.69亿港元。

2、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CL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TCL新能源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包合同

甲方: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乙方:TCL新能源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奥马冰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工程地点:厂房及停车区

(3)工程内容:在奥马冰箱厂区范围内建设分布式光伏系统,包含项目备案、电力批复、设计、设备和辅材采购、安装施工、项目管理、并网调试、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和设备质量保证期限的服务等。

2、合同工期并网发电日期:2025年6月30日

3、质量标准

(1)施工质量符合GB/T50796-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和GB/T19964-2012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的合格标准要求。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4、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含税暂估总价:1,889.96万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以并网验收实际装机容量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

项目建设款的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暂估总价30%,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暂估总价40%,项目并网发电后支付合同暂估总价10%,项目验收及质保期满节点按实际装机容量核算总价款并完成最终结算。

(二)分布式光伏发电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乙方:TCL新能源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1、运维服务概况

(1)运维服务名称:奥马冰箱分布式光伏发电运维服务项目

(2)运维服务地点:厂房及停车区

(3)运维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该光伏电站的运行、维护、生产管理等工作。

2、运维服务时间:光伏并网发电-2029年12月31日

3、质量标准

(1)质量符合GB/T50796-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和GB/T19964-2012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的合格标准要求。物资采购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4、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含税暂估总价:19.87万元/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以并网验收时的装机容量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并网发电后每年6月、12月份支付当年光伏运维费,容量按并网后的容量核算。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交易原则:本次光伏发电项目中,奥马冰箱严格按公司管理制度通过招投标程序来具体确认交易对象,公司及子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关联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合作方。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招投标结果,TCL新能源在价格、质量、运维等方面综合评分第一。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光伏发电项目旨在响应绿色低碳生产及节能减排的发展要求,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节能减排,实现降本增效。该项目符合公司的生产运营及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能够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发电量达998万KWh,降低年用电成本918万元,每年减少碳排放9,949吨,具有可观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组织招投标程序,TCL新能源在价格、质量、运维等方面综合评分第一,最终中标该项目。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与TCL新能源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与TCL新能源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48,792.15万元(不含本次)。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光伏发电项目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TCL新能源为中标单位,TCL新能源在价格、质量、运维等方面综合评分第一,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合计1,292.04万元(包括本金1,002万元及暂计算至2024年10月15日的利息290.04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于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应收票据,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涉及需由公司支付的案件受理费49,661元,相关金额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景峰")向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证据材料。贵州景峰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4)黔0103民初18406号】,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贵州景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路支行关于票据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黔0103民初18406号】,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原告贵州景峰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9,661元(已减半),由原告贵州景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应收票据,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涉及需由公司支付的案件受理费49,661元,相关金额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公司高度重视票据损害责任纠纷事项的后续应对工作,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4)黔0103民初18406号】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0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优化子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深圳")向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峰城")进行增资。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经理层决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锦峰城注册时间为2006年10月23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广场1栋1-L3-P01,法定代表人为张修权,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

增资前后,公司均通过地产深圳间接持有锦峰城100%股权。

锦峰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8,635.18	200,443.15
总负债	213,198.78	209,361.86
净资产	-14,563.59	-8,918.42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5.41	2,459.64
净利润	-5,645.18	-94,217.30

锦峰城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的具体情况

地产深圳通过现金方式对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150,000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转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9,805万元增加到159,805万元。

地产深圳对上述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对地产深圳的股东借款。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优化锦峰城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增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0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946,000份,共涉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23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4-10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期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10日,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明牌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52,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1.67%,占公司总股本的6.7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接到明牌实业函告,获悉明牌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0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8日	2028年1月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11.90%	1.93%	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合计		15,000,000						11.90%	1.93%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日,明牌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	16.20%	37,500,000	52,500,000	41.67%	6.75%	0	0	0	0
合计	126,000,000	16.20%	37,500,000	52,500,000	41.67%	6.75%	0	0	0	0

三、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